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¹⁾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畢磊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兼 首席執行官	2010年5月21日	2020年6月16日	負責本集團關鍵 業務及運營 事宜的整體 管理、戰略 規劃及決策	畢超博士的弟弟
畢超博士	6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4年6月23日	2020年6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 業務及日常 運營及主導 本集團的整 體技術開發	畢磊先生的兄長
林明耀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 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牛雙霞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 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井陽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 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

- (1) 謹此說明，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指在2020年6月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獲委任為董事。有關我們的改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汪鈺紅女士	45歲	監事會主席	2012年5月7日	2022年6月1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	不適用
劉海梅女士	46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9月5日	2021年7月20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	不適用
柏玉宏先生	41歲	監事	2017年4月10日	2023年6月15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表現	不適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畢磊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兼 首席執行官	2010年5月21日	2020年6月16日	負責本集團關鍵 業務及運營 事宜的整體 管理、戰略 規劃及決策	畢超博士的弟弟
張紅梅女士	43歲	財務總監	2024年2月2日	2024年2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運營及 資本管理	不適用
焦倩倩女士	30歲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 董事會事務、 企業管治、 資本管理、 投資者關係及 證券事務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畢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自2013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彼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於成立本集團前，畢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在此之前，他曾擔任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亞太研發中心(半導體亞太研發中心)芯片設計工程師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數據存儲研究所研發工程師。畢先生於2012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孔雀計劃」海外高層次A類人才及於2016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

畢磊先生獲得瑞典林雪平大學的應用物理和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畢超博士，6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畢博士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發展。

於加盟本集團前，畢博士於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數據存儲研究所工作，彼離職前擔任資深科學家。此前，彼於西部數據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於中國東南大學擔任電氣工程講師。畢博士因其於電機技術領域的成就於2006年榮獲新加坡國家科技獎，並於2015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孔雀計劃」海外高層次A類人才，及於2016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

畢超博士於1982年1月自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84年10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專注於電機技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65歲，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林博士在東南大學(前稱為南京工學院)工作近40年，研究重點為電機驅動控制。彼自2004年4月起擔任東南大學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東南大學副教授，1985年5月至1994年3月擔任東南大學講師。

林博士現時或過往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自2023年2月起擔任威騰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8226.SH)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江蘇大燁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300670.SZ)的獨立董事。

林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1985年7月及1995年11月獲中國東南大學電氣工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牛雙霞博士，43歲，自2024年8月8日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牛博士一直於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院工作，自2012年起歷任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牛博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3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及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牛博士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博士學位，專注於電氣工程領域。

陳井陽先生，42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寶誠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惠州市樂億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深圳匯炬共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於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晟文化」)(600892.SH)工作，離職前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此前，彼自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於申科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002633.SZ)工作，先後分別擔任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助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陳先生曾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杭州分所審計助理，及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杭州中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助理。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21年11月自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質。陳先生亦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監事

汪鈺紅女士，45歲，為監事會主席。汪女士於2012年5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人力行政總監。彼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2年6月1日獲選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盟本集團前，汪女士任職於深圳科立訊電子有限公司(現稱科立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盛凌電子有限公司(現稱深圳盛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汪女士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海梅女士，46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劉女士於2016年9月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供應鏈總監。彼於2021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自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於深圳市正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688395.SH)工作，離職前擔任營銷總監助理。此前，彼曾任職於艾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

劉女士於2012年3月自中國深圳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柏玉宏先生，41歲，監事。柏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倉庫主管。彼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入本集團前，柏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深圳市偉圖實業有限公司，及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為個體經營者。此前，彼自2004年12月至2013年4月亦任職於深圳市一電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

柏先生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畢磊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成員。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張紅梅女士，43歲，自2024年2月23日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資本管理。

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於深圳市邁騰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於廣東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5692)擔任副總裁。此前，彼曾於廣東紅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09.SZ)擔任財務總監。

張女士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5月取得會計專業資格(中級)，並自2021年6月起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焦倩倩女士，30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焦女士於2021年1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代表，自2024年1月26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於加盟本集團前，焦女士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職於深圳市安泰科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02851.SZ)，及自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職於海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084.SZ)。

焦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焦倩倩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焦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侯皓文先生(曾用名：侯坤棟)，33歲，於2025年6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曾於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擔任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06989.HK)投資者關係負責人、於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002625.SZ)的投資者關係經理，以及於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在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部主管、財務及融資、投資者關係代表。

侯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於2024年9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5年3月19日(就林明耀博士而言)及於2024年12月24日(就其他董事而言)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確認，其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2017年8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陳井陽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出具的警示函，涉及其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期間大晟文化發生的若干違規事項。警示函中指出的大晟文化事件包括：(i)業績預告編製不嚴謹，導致其於2016年4月刊發的2015年度業績快報出現大幅修正；(ii)會計事項列報錯誤；(iii)對附屬公司管控薄弱；以及(iv)置換其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未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警示函，陳先生(作為大晟文化當時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對業績預告披露等事項負有責任。此外，於2018年1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了一份監管關注，指出陳先生作為大晟文化當時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的董事會秘書，須對上述事件(ii)及(iii)負責。其後，大晟文化已按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的要求實施整改措施，包括加強內部監控、會計人員培訓及對附屬公司之監督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就警示函及監管關注對陳先生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陳先生已於2024年11月自願離開大晟文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警示函及監管關注是由有關部門實施的一項非處罰性監管措施，不構成中國法律下的行政處罰。鑒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ii)該事件發生在往績記錄期開始之前(尤其是，陳先生剛剛於2016年3月成為大晟文化董事會秘書，即刊發2015年度業績快報前一個月並於2016年5月成為其董事)，及(iii)陳先生自此再未經歷過任何類似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性。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對我們有關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性的意見提出異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關於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陳井陽先生、林明耀博士及牛雙霞博士組成，由陳井陽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陳井陽先生、畢磊先生及牛雙霞博士組成，由陳井陽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牛雙霞博士、畢磊先生及林明耀博士組成，由牛雙霞博士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戰略與ESG委員會由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牛雙霞博士組成，由畢磊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畢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業務營運的了解，畢磊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畢磊先生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傳遞順暢。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名女性董事及4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2歲至66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電氣工程、電機技術、經濟學及會計)的學位。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於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集團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集團[編纂]證券之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